

記李如松留於東國朝鮮之後裔

李 光 濤

李如松，字子茂，號仰城，成梁長子，世授鐵嶺衛指揮僉事。成梁積功至寧遠伯，年九十卒。弟成材參將，子如松、如栢、如楨、如樟、如梅皆總兵官，如梓、如梧、如桂、如楠亦皆至參將。當一五九二年，即萬曆二十年壬辰，朝鮮突遭倭禍，大明出兵援韓，如松以提督頭銜率師東征，十二月二十五日渡鴨綠江，二十一年癸巳正月，攻平壤克之，進向王京，遇敵於碧蹄，與戰不利（並非大不利，只「死傷相當」而已），遂無進勦之意（後來還是水兵南海之戰，才將日寇逐出朝鮮境外）。十月班師，以平壤功，陞為太子太保。三十年丁酉四月，土蠻寇犯遼東，如松率輕騎搗巢，中伏，力戰死。三十六年癸卯，朝鮮國王李昞（後來稱為宣祖）以如松嘗有功於本國，特命建祠于平壤府以祀之。（小華外史李如松傳）

考李如松東征之役，所率部隊本分為南北兩軍，北軍為騎兵，南軍為砲手，又稱「嘗倭兵」。自碧蹄戰後，北兵之於倭，力主持重，南兵則以為戰爭之事必以全勝為期，故力主勦滅（碧蹄之役，如松事前並未知會南兵，僅領家丁千餘人輕進為倭所乘才致不利的）。由是南北不和，南兵以李如松怯於進取，至斥如松有「鬆達子」三字之稱，見朝鮮宣祖實錄卷四四葉七。按李如松之有這一「達子」的名詞，據明史本傳，則為「高祖英自朝鮮內附」之故。然檢朝鮮正宗實錄所引李氏譜冊，另外再參正宗以前各朝實錄，如太祖實錄，如世宗實錄，如文宗實錄，如宣祖實錄，其於李氏之淵源，均有比較詳細的記載。例如文宗實錄記李氏始祖有所謂「南山君敏道」者，則曰「自中國避地而來」。又宣祖實錄載李如松面語李恒福之言，則云：「吾是你國人也，五代祖有罪逃入中國」。又記如松謂其弟如梅則曰：「汝知與國王同姓乎？吾先祖世居豆滿江，以干淫事，移居東寧衛矣」。及正宗實錄記李如松裔孫行護軍李源世系，則又有曰：「提督之先，系出我國，而公孫反本而東來，此亦異矣」。總上所述，都與「尋繹民族融和」的

問題有關，同時又爲明史所不詳，所以凡係有關的著錄，均應依據朝鮮實錄一一轉錄之，以爲憑考之地。而且這一辦法，也正是根據朝鮮的舊例爲之，就是說，朝鮮向例往往討論到某一個問題的話，必須要「取考謄錄」才肯相信的。有此原因，於是乎作者也就本了有見必錄的常識來一個歸類的記錄，以獻於當初號稱「寧遠伯」而今成爲「真韓人」的李氏許許多多的後裔，作一實證之資而已。

一、太祖實錄：

- (1) 四年乙亥 (洪武二十八年) 三月壬寅，商山君李敏道卒。敏道，中國河間人，元慶元路總管公瑩之子，以父死事，授同知涿州事。元朝多難，寓居外家明州，前朝使臣成准得回自張士誠所，敏道請與俱來。以醫卜見稱，往往有驗，授書雲副正，遷典醫正，以至慈惠府司尹兼判典醫寺事。當上潛邸之日，陰有推戴之意，陳說歷代沿革，及上卽位，得與功臣之列，官至商議中樞院事，賜號推忠協贊開國功臣，以妻鄉尙州，封商山君，年六十卒，贈門下侍郎贊成事，諡直憲。子綦。(卷七葉七)

二、世宗實錄：

- (2) 丁卯 (正統十二年) 九月丙申，中樞院副使李綦上書曰：臣本家世孤寒，幸以先考臣商山君敏道，獲際太祖日月之末光，登名開國勳臣之列，進秩崇班。及至臣身，又蒙太宗聖上罔極之恩，位至樞府，仰惟聖恩，昊天難踰。第以愚陋之材，絲毫無補，日夜私自兢惕，臣年甫十七，先臣辭世，臣艱難孤寡，用是不能謹始，曹於禮經，急於治生，爰娶卒宰臣金先致之女。初雖不識其家世，後被臧獲之訟，徧閱家藏之籍，乃知母與外家皆庶室，且年將五十，尙無嗣息，而又嬰癩疾。歲庚戌，娶崔安海之女，生一女一男，獲承先臣之緒。頃者臣之女壻內禁衛守副司正元矩，欲赴親試武科訓練觀，以妻父並畜二妻見咎，不錄姓名，以此女子見棄於其夫，臣之不幸，至於如此，涕泗交頤。臣本孤臣之子，常恐辱先，小心律己，夙夜戰兢，豈於文明之代，敢干邦憲，並畜二妻也。今之門母與外家皆人之妾，以其子女爲主婦，不啻卑身，抑亦卑先臣而輕宗祀也，將何顏並立於士林間乎？何顏入於家廟乎？何顏見先臣於地下乎？但哀其無所歸而留之以養疾耳。其實本非適也，用是崔

之門女爲主婦，而承小臣之宗祀，歲在辛酉，已受夫人之牒，伏望聖慈下燭
哀臣愚癡，繼臣後裔完娶女壻，俾先臣感聖恩於地下，此臣所日夜之望也，
伏維聖慈。(卷一一七葉一六)

- (3)壬子，司憲府啓：中樞院副使李葵，以糠糟之妻金氏詐稱爲妾，後娶崔氏，
謀欲奪嫡，冒受爵牒，實爲奸詐。續刑典，節該：有妻娶妻者痛懲離異，子
孫爭嫡者，以先爲嫡。崔氏及所生子女依成憲以正名分，追奪爵牒，又治葵
罪以戒後來。從之。但葵勿論。(卷一一七葉二一)

三、文宗實錄：

- (4)庚午(景泰元年)九月戊辰，初，卒中樞李葵以先妻金氏愚昧，且無繼嗣，更娶
崔氏，並畜一家，積有年紀，至丁卯秋，崔氏女壻欲赴武舉訓練觀，不許赴
試，葵上言訟之。國家論定，以金爲嫡，以崔爲妾，而離異之。其後葵上
言，以不欲離崔之意，世宗優而許之，使崔與金同居如初。葵疾病垂死，乃
通書于金之外伯姑洪仁信之妻曰：妻金氏，全仰大母。答曰：雖病人，無棄
別之書，而牽來未可。葵不得已，成棄別之書，並奴婢文卷而送之，未幾而
葵卒。原葵之意，非惡金氏而棄之也，特欲嫡其崔而用子孫之計耳。金氏
姪尙安，援其歸宗之說訟于憲府。憲府啓：葵欲使妾產通于仕路，輕棄糠糟
之妻，曾命復合，而垂死更黜，使之糊口族親，死且有罪。今宜令金氏復還
葵家，使妾子奉養，然葵已死，無由復合，還之於義絕之夫家，實爲不便。
妾子培仁，以金爲收養嫡母，托父遺言，欲奉養於家。然金斥以非收養，且
葵以已棄之妻，遺言於子，使之奉養於家，不合情理。金尙安當金與葵同居
之時，常不進退和睦，今已見黜，年老無後，濱於死域，而托於孝養相爲爭
訟，其貪利無恥，欲得奴婢財物之計灼然，雖例當歸宗，不可如其意給付，
以遂其欲。仁信之子，陽於金氏爲異姓疏屬，素無親睦之意，而乘夜携去，
置諸農莊，以待自斃之日，本府欲致于京而問之，尙且托故不肯牽來，陰誘
老婦如制嬰兒，其爲陰譎莫甚。今本府遣女醫問情願於金，則凡日用之事，
不得分明開說，葵之姓名存沒亦且不知。以此觀之，則其仍居陽家之言，非
金之情願，實出於陽之陰誘也。臣等以爲貪利之徒，謀奪田民，蜂起爭訟，

土風不美，有關人倫風俗，金氏既有奴婢土田，不必寓於族家，請送於奴婢所在尙州。上令議政府六曹承政院集賢殿議之。議政府議……刑曹判書趙惠議：金氏未見棄之時，養育蔡之妾子培仁以爲己子，分與田民，欲奉其祀，宜付培仁，以正蔡嫡妻紊亂之弊，何如？……承旨李師純……議：……蔡父敏道遭太祖，得參開國功臣之列，位至宰輔，然自中國避地而來，蔡專籍（藉）金氏蒼赤以立門戶，故雖娶崔氏而不能去也。今金氏爲路人，則蔡之門戶將至於不振矣。（卷三葉五二）

四、宣祖實錄：

（5）癸巳（萬曆二十一年）三月丙寅，上引見備邊司及三司，……李恒福曰：提督云：吾是你國人也，五代祖因有罪逃入中國，來時所持弓子，至今猶存。仍以其弓出示之，曰：願依此樣造弓以惠。吾是一品官，見你國王敬謹不忘，以此也。自稱獨魯江人。所謂獨魯江，卽江界地也。（卷三六葉二〇）

（6）己卯，接伴使韓應寅啓曰：提督昨昏招差備通事秦孝男及其弟李如梅入房內相語，仍謂如梅曰：汝知與國王同姓乎？吾先祖世居豆滿江，以干淫事，移居東寧衛矣。（卷三六葉四五）

五、肅宗實錄：

（7）三十一年乙酉（康熙四十四年）六月壬寅……（閔）鎮厚……又言：李如梅壬辰以欽差義州鎮守參將，隨提督如松而來，兄弟俱有再造之勳，其孫成龍，遼河之戰，來托我國，冀朝家之念其先庇護之也。今我聖上克明大義之日，宜加撫恤其宗孫，世付司勇一遞兒，衆孫中，一人隨才錄用，則似有光於樹風聲之政矣。……上悅從之。（卷四二葉六）

六、英宗實錄：

（8）十四年戊午（乾隆三年）十二月辛卯，江華留守權禎上疏，略曰：昔在壬辰之亂，天將李如松、如栢、如樟、如梅、如梧兄弟，一時東征，再造藩邦，其豐功偉烈，至今照人耳目，誠有百世不可忘者。戊午深河之敗，如梅之孫成龍，以都督劉綎麾下，漂轉吾東，托身於故玉城府院君張晚幕府。後有刷還之舉，晚又建議伏匿，使居湖西，娶妻生子，其名曰翻，得武科，官止武。

兼其子東培，因故判書俞得一言，除邊將，監南海縣。東莪子薊，以宗孫少孤貧，見方流落於本府甲申津邊，雖有諸臣之建白，連有錄用之命，而到今饑寒切骨，若使此人餓死此土，則將何以有辭於天下後世哉？臣願聖明念其先烈，亟施特恩，以光先朝大報之義。……上慰諭答之，仍飭銓曹並皆甄用。(卷四七葉四九)

(9)十六年庚申(乾隆五年)三月癸丑，上行畫講，講春秋。筵臣以上不忘尊周之思贊揚之，又以春秋之義仰勉之。上嘉納。親製感皇恩詩二絕及小序命刻，懸于宣武祠曰：皇朝再造之恩，何可忘也。命問皇朝人出來者，校理徐命臣以李如松有子孫爲對。上命搜訪之。(卷五一葉一四)

(10)四月庚寅，命天將李如梅後孫立如梅神主，且令不祧。上聞如梅後孫之在國中，問其神主有無？右議政俞拓基曰：未嘗立主，而其祭也，以皇明總兵指揮使書榜而行祭云矣。上遂有是命。(卷五一葉二〇)

(11)十七年辛酉(乾隆六年)四月辛亥，有李著者，以寧遠伯李成樑之後，隨使臣入彼中，得寧遠伯像而來。上聞之，命持入觀之，曰：其貌似謹慎吉人者。仍召見著之弟別軍職薰，問畫像購來之由，薰對甚悉。上曰：今見畫像，心焉多感，寧遠伯子孫之在彼者，衣冠殊制，而爾等不改乃祖之冠服，須念爾祖，毋墜先業，以事國家也。(卷五三葉一一)

(12)九月丙子，命江華府建皇明總兵李如梅廟，給復助其祭。……初如梅後孫薊居江華，上特命造如梅神主，定爲不遷之位，薊貧不能建廟，……遂下是命。(卷五四葉二一)

(13)二十七年辛未(乾隆十六年)五月丙午，特拜衛將李薊爲同中樞，薊卽皇朝提督李如松之後也。(卷七三葉二一)

(14)二十九年癸酉(乾隆十八年)二月乙卯，上御明政殿，設文科殿試……上曰：李薊至今生存乎？對讀官成天柱曰：去年已作故矣。上曰：李薊之言甚悲，以其族姪爲康熙之婿，涕泣而言之，其人頗善，而官止同知，可憐矣。其孫尙幼乎？天柱曰：年纔十餘歲云矣。上曰：其家有畫像乎？天柱曰：如梅之父寧遠伯李成樑有畫像矣。命李如梅奉祀孫待闕服，付司勇祿，待年滿調用。(卷七九葉一四)

七、正宗實錄：

(15)五年辛丑(乾隆四十六年)七月辛亥，知中樞府事具善復上疏曰：……壬辰再造，專由於天朝提督李如松平壤之勳，而皇明之淪喪也，提督之孫脫身東來。今其後孫，或以武舉，世之待之反不若鄉曲之登第者，臣謂如松……之孫，擇其可用者用之……(卷一葉八)

(16)癸丑，教曰：李提督後孫，俄於兵判入侍，既已召見，而特以無薦之故，不即調用。大抵近來宣薦，惟循渠輩顏私，殊極駭然。嚴飭宣傳官廳，此後此等地處，無論中朝人我朝人，如有遺珠，叅薦行首副行首宣傳官，當嚴勸。(卷一葉九)

(17)十年丙午(乾隆五十一年)三月丙寅，御丹楓亭，設抄啓文臣課講及春等試射。訓練大將具善復啓言：聞前縣監李萱之言，則其先祖提督祠版未成，雖蒙朝家享祀之恩命，而子孫未得供奉香火云矣。上詢兵曹判書徐有隣，對曰：李提督還歸中國而卒，香火已闕於中國，宜從厚許施。事下禮書(曹)。禮曹啓：往在庚申，右議政俞拓基以李如梅事奉筵教，退問於李著，則言其從兄勣奉祀，而初無立主之事，祭時以皇明總兵指揮使府君書紙榜行祭，今蒙特教定爲不祧，當問于知禮者立主云。上曰：使之立主可也。今李提督親盡之後，始請立主，既遠於始喪立主之義，又近於始祖立廟之嫌，但總兵立主，既因先朝特教，則況提督之功，尤有重焉，而不敢輕議，請上裁。教曰：既有先朝受教，當依聖教遵行矣。(卷二葉三〇)

(18)六月壬辰，領議政鄭存謙啓言：李提督既蒙不祧之恩，其家更爲造主，而奉祀孫李萱病廢家貧云。其子宣傳官光遇，今都政若差一縣，俾得以官享，則在朝家崇報之道，庶得無憾矣。從之。(卷二葉六〇)

(19)十二年戊申(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甲子，命戶曹購給李提督家。教曰：李提督致祭才有下教，而聞其孫斗屋升庭，不蔽風雨，受祭苟艱。我朝功臣，猶且賜第，況提督之功績軒天地，皎日月，而使藏主無所，豈非大欠事？尹忠貞節士也，先朝猶命贖還其第，況提督家乎？遂有是命。(卷二葉二五)

(20)十三年己酉(乾隆五十四年)十二月壬戌，教曰……李提督孫行副護軍李源擢授

兵閫，古人猶愛壁間之蜘蛛，蛛與朱之音似，愛之乃爾，況提督之先，系出我國，而公孫反本而東來，此亦異矣。年前購得譜冊於燕肆，給其家，仍使造主妥靈，亦豈不奇哉？(卷二八葉六三)

- (21)十四年庚戌(乾隆五十五年)三月辛丑，教曰：開國功臣南山君李敏道，隴西人也，佐我國初，名在元勳，而其墓地近始推尋，親撰祭文，令道伯致祭，仍命詞臣撰碣。而更思昨得隴西譜冊於燕肆，今又撰南山君之墓道，延安之李，系出隴西云，事屬稀貴。判府事李福源撰進，檢校直閣李晚秀書進。(卷二九葉五二)

- (22)十八年甲寅(乾隆五十九年)十一月乙酉朔，禁衛大將李漢豐啓言：李提督贈劍琴氏事，見於武藝通志矣，今聞琴氏子孫自巨濟上來云。既知提督之血孫，而仍令湮沒，有非仰體酬功之聖意，故敢達。教曰：先自卿營別爲付料，着意勸獎，年前以其事實，特編於武藝通志矣。今聞卿言，可謂事若有待，卿是何家之人，雖欲泛忽於勸獎得乎？(卷四一葉二九)

- (23)二十一年丁巳(嘉慶二年)三月己未，命慶興府使李孝承內移，待閫帥有策移入。孝承，皇朝提督李如松之後也。(卷四六葉二五)

- (24)二十二年戊午(嘉慶三年)七月癸未，教曰……曾聞寧遠伯七分之摸，寄在江都，而翊爽酣戰之姿，尙令人肅敬云。其祠有額號否乎？下諭守臣撫實啓聞。寧遠之家，總管李源之子孝承遭難，而適因兼帶之別軍職，雖給軍監之散料，料與祿體段各異，所受散料，換作軍衙祿。閱服間，權給前府使李宗胤，卽總兵之七代孫，而居則在於影堂所奉之地，卽令御將李漢豐作闕，其營中軍，以宗胤擬入。(卷四八葉六)

- (25)二十四年庚申(嘉慶五年)四月庚寅，教曰：武科前宣傳官李熙章，提督忠烈公之後也，提督東來時，特聘我國士族之女，生丈夫子，仍留東土，爲熙章之所自出，而流落海陬且數百年，始有科名，豈不奇哉？令該曹總府經歷加設擬入，明日肅拜，同爲謝恩，而鍾儀南音，不忘本也。此後如熙章家人之登文武科者，於放榜日，以花牌拜于宣武祠及提督祠宇，著以爲式。(卷五四葉二)

- (26)壬辰，教曰：提督孫李熙章紅牌，有年號云，安寶之承宣何其固陋乎？抱此

牌拜其祠，彼固識蔑，雖不知其額之有泚，想惟如水在地之提督，英靈其果夷猶於來拜之時乎？紅牌一張，即爲改書安寶，招致李承孝給之，仍令宣武祠郎官率往更拜，亦令更拜其家祠宇。似此之人，紅牌與教旨，依此例令吏曹兵曹詳載謄錄。(卷五四葉三)

八、純宗實錄：

(27)十二年壬申(嘉慶十七年)六月辛亥，領議政金載瓚……又啓言：壬辰再造之恩，嗚呼可忘，而使三京收復，八路獲全，即李提督之力也。甲申之後，遣孫東來，而朝廷不得如意酬答，久爲志士之齟齬。先朝擢其孫李蘆爲閩帥亞將，使地部買給祠宇，別遣內部鼓吹致醑于其廟。李蘆父子身故之後，祀孫貧窮，香火未繼，蘆之孫熙章曾經守令，一斥不復云。請令都政守令特除，俾奉其歲時之享。從之。(卷一六葉一〇)

由實錄史文，以考所謂「寧遠伯」李氏家世的淵源，尤其是傳於東土者之一支，略附意見如下：

(一)第一條記云：「商山君李敏道，中國河間人，元慶元路總管公楚之子，以父死事，授同知涿州事，元朝多難，寓居外家明州，前朝使臣成准得回自張士誠所，敏道請與俱來」。此李敏道之來到東土，由李氏世系計之，當爲第一世的始祖，也就是中國河間李氏傳到朝鮮的之一支。而這一李氏之傳到東國，參正宗實錄卷四九葉十二所記「中州之難，士多浮海而東」之說，當然正是一回事，所要附加說明的，李敏道之外，當有更多的避難者都和他同一情形同時而東的。又，所謂「明州」，即今浙江鄞縣，明清皆爲寧波府治。所謂「張士誠」，參明史本傳，即初則自稱誠王，僭號大周，建元天祐，後又自立爲吳王的(至正二十三年七月)。「當是時，士誠所據，南抵紹興，北踰徐州達於濟寧之金溝，西距汝潁濠泗，東薄海，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據此，則明州一區，正是張士誠的轄地，同時又爲海舶來往駐泊之所，而中州難民之由此出海，更是自昔以來首屈一指的舊道。大約大海之中，只須一帆風順，便可「高枕無憂」，何況「東方君子國」又皆來者不拒，以此「士多浮海而東」也就成了一個自然而然之勢，不待細說的。此外記事內還有關於「前朝」二字的解釋，這一名稱，乃是李氏朝鮮指王氏高麗而說的。高麗使者亦嘗出使於張士誠處，此尙係初見，這是值

得加以注意的。

(二) 第二條記云：「中樞院副使李葵，先娶宰臣金先致之女，因無嗣息，又娶崔安海之女，生一女一男」。又第四條記云：「葵父敏道，位至宰輔，然自中國避地而來，葵專藉金氏蒼赤以立門戶」。又云：「金氏未見棄之時，養育葵之妾子培仁以爲己子」。又云：「今金氏爲路人，則葵之門戶將至於不振矣」。又第五條記云：「提督云：吾是你國人也，五代祖因有罪逃入中國」。又第六條記云：「先祖世居豆滿江，以干淫事，移居東寧衛矣」。總上各條，合而言之，河間李氏傳於朝鮮者世系的次序：第一代祖李敏道，第二代祖李葵，第三代祖李培仁，第四代祖不詳，第五代祖當即明史所說的「高祖」李英。假如這一次序而是另由「公埜」爲始，即敏道之父，則當改爲：(一)李公埜，(二)李敏道，(三)李葵，(四)李培仁，(五)李英。二者相較，或許後者是對的，因記事內曾經說到「五代祖因有罪逃入中國」，及「以干淫事，移居東寧衛矣」等語，揆之所謂「今金氏爲路人，則葵之門戶將至於不振矣」之說，正可合而爲一，也就是說只因早先李葵犯了重婚罪糾纏不清於是乎才轉而累及後世子孫的。不過這一問題也無關大體，最重要的莫如李葵幸而再娶崔安海之女爲妻，生女又生子，由是才有後來的「寧遠伯」與夫所謂「反本而東來」乃至真正「韓化」的李氏許許多多的後裔。萬一當日李葵不知以「嗣息」爲重而只知以倚恃金氏相終始的話，則李氏一族又從何而傳布了那些的後裔還不是到李葵的本身便截止了。據此，可見一事之是非，本無定論，總之，貴乎折中取義而已，不可「膠柱鼓瑟」而徒執一端之見的。

(三) 第七條記云：「李如梅壬辰……隨提督如松而來，兄弟俱有再造之勳，其孫成龍，遼河之戰，來托我國」。又第二十五條記云：「提督來時，特聘我國士族之女生丈夫子，仍留東土」。據此，則寧遠伯之後裔留在東土者凡兩支，而前者李如梅的一支姑不論，試專就李如松的一支計之，參第二十四條有云：「李宗胤，即總兵之七代孫」。此一記事時期，乃清朝之嘉慶五年，西曆一八〇〇年，去萬曆壬辰李如松東來之時，即西曆一五九二年，凡二百〇八年，而這二百〇八年的中間，李如松的子孫已傳至七代之多，即平均每傳一代凡三十年。再由一八〇〇年往下推之，一直推到現在的一九五六年，歷時又已一百五十六年，如依三十年爲一代的公式計之，至少又當經過五代了，那，連前者的七代合而計之，凡共十二代，這是李如松的一支最少是

如此。以此爲例，則李如梅的一支自然也同一情形，至少也有十二代，這是無可懷疑的。例如四川南溪縣李莊的張姓，他們的始祖也不過夫婦二人在明朝萬曆末年才由安徽桐城遷湖北孝感，再由孝感遷到李莊的，其時期比之李如松正不相上下，也是三百多年，而現今張姓的後裔，僅李莊和南溪一帶，差不多已有十五六代，人口已有四五千以上。清明和至冬都是祭祖節，而李莊一區之張姓族人不約而至者，遠望之直如潮一般，這是民國三十二年我在李莊時所親見的。此外，更有些蔓於慶符、宜賓以至遠及成都的。由此類推，則可見李如松李如梅的兩支遺裔滋生於東土，三百多年來自然也很相當地繁盛了。

(四) 第二十六條記云：「提督孫李熙章紅牌，有年號云，抱此牌拜其祠……提督英靈其果夷猶於來拜之時乎？」按，所謂「年號」，係指清人的年號而言，朝鮮曾稱明朝爲「同胞」，爲「父母之邦」，明亡之後，特撰「尊周錄」一書，以示不忘明朝之意。其與清國往來，只因「國小力弱」拒之不能，所以不得不虛與周旋而已。提督孫之留於東土者，正見其爲中華血性男子不墜先人之志才至「不樂從胡」而留於東土的。有如第十四條所記：「李薊之言甚悲，以其族姪爲康熙之婿，涕泣而言之」。卽爲痛恨清人之證。國王有感於此，於是乎特下教旨「不用清人年號」以正之。